

对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 业绩考核指标的一点意见

□ 姜靖 刘进

2004年1月1日,国资委施行了《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办法中附件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试行办法》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年度利润总额指标得分×经营难度系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经营难度系数+分类指标得分×经营难度系数

笔者认为,以“利润总额”作为计算综合得分的指标之一不尽合理:

1、利润总额指标混淆了企业出资人与国家的界限

在《暂行办法》中,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后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利润总额”列在“所得税”前,也就是说,利润总额中包含了所得税。所得税实质上是一种费用,即企业为了获得净利润而支付的税收成本,它与运杂费、劳务费等具有相近的性质。所得税不属企业出资人投资所得,将所得税这种上缴给国家的费用包含在利润总额中,作为企业负责人的业绩,便混淆了企业出资人与国家的界限。

2、利润总额指标混淆了企业出资人与少数股东的界限

与“所得税”一样,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也列在“利润总额”之后,作为利润总额的减项,以准确计算合并净利润。正是由于这种合并技术的特点,报表合并后的合并利润总额包含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利润总额。子公司的利润总额是由母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出资取得的经营成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投资多少、受益多少”的原则,其业绩应由作为大股东的母公司与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以合并利润总额作为母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之一,显然使大股东“部分出资,全面受益”。从业绩考核的角度而言,大股东的企业负责人便占据了少数股东的利益。在这种考核方法下,少数股东的出资成了大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做大业绩的“财务杠杠”。

3、利润总额指标混淆了企业出资人与债权人的界限

在合并利润表中“未确认投资损失”列在“利润总额”之后,“净利润”之前,作为利润总额的减项和净利润的调增项。与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相反,它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低估的作用。《公司法》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独立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母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其承担有限责任。上述规定决定了母公司对资不抵债的子公司的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即纳入合并范围的净资产为负数的子公司,长期投资核算到零为限,继续亏损的,不再确认投资损失。这样,母公司的利润总额不包括上述投资损失,但合并利润总额包括。因此,未确认投资损失低估了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而造成这种低估作用的投资损失本应该由债权人来承担。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作为市场独立主体的国有企业,在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的情况下,以净利润代替利润总额作为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更为合适。同时,对于上述三个指标可分别处理,如对国家收入起了重要开源作用的所得税,可以把它作为分类指标之一依据其重要性赋予一定的权重;对少数股东所做的贡献,则可以从资本运营的角度加以考虑;而未确认投资损失,顾名思义,由于处于未确认状态,也就不予确认,即剔除这项对企业负责人来说不公正的因素。

(作者单位: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03级硕

责任编辑 张玉伟

审视权益结合法在我国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的应用

□ 马兰芳

对于企业并购中的会计处理问题,目前实务中主要有两种处理方法,即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购买法将企业合并视为一家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净资产的行为,以被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购买法支付的购买成本与被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被并企业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利润构成购买方的购买成本。而权益结合法的理论依据是,企业并购不是一家企业购进另一家或另几家企业的资产交易行为,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主体经济资源的联合。因此其会计处理以被并企

企业实施ERP高层思考

□ 陈锡坤

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应用ERP,ERP成为许多大中型企业青睐的对象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思考的重点,笔者作为一大中型企业ERP建设的负责人,感到企业实施ERP过程中一些问题值得我们探讨、思考。

(一)正确理解实施ERP的风险

ERP已经在我国成功登陆,并在一些大型企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应该说ERP是很好的管理信息系统,能实时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时提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实现财务事前预测、事中分析,对企业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监管,提高了企业管理与决策水平,在整合企业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方面带来的效益是有目共睹的。但实施ERP的高风险和高失败率也是不争的事实。

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记账基础,被购并企业在购并日前的盈利作为购并方利润的一部分并入购并企业的会计报表,而不构成购并方的投资成本,因此,权益结合法不存在商誉问题。与购买法相比,权益结合法所追求的是反映合并主体各方的连续性,不需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只需将参与合并的各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按账面价值相加,构成合并后的新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并调整股东权益,其会计处理相对简单。

1999年4月21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宣布禁止使用流行多年的权益结合法。然而近年来,随着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权益结合法在我国企业并购中却得到了广泛应用。1998年末至2003年末,已有16家上市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并购活动。2003年12月,TCL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TCL通讯,更是首开中国证券市场针对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合并案例的先河。笔者认为,权益结合法在美国遭禁的同时,却在我国悄然兴起并非意外,而是市场经济制度发展过渡过程中的客观必然。

采用购买法需要具备的首要条件是能够获得被并企业资产的公允价值,由于我国市场发育程度还不是很高,证券市场尚不成熟,上市公司本身的股本结构又具有特殊性,这

应该说实施ERP的风险不是来自硬件和软件,最大的风险是来自企业自身的传统管理观念与管理模式,也就是我们敢不敢去面对全新的管理模式,敢不敢向企业几十年来形成的管理模式挑战!要挑战,如何把握好这个“度”?

(二)适应ERP管理理念是实施ERP系统的前提

ERP在本土化方面的确有不到位的地方,如汉化、菜单、报表开发、权限设置等方面与我们熟悉的软件有差异,甚至有点“脸难看,门难进”。ERP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软件集成,也不是将企业原有的软件与ERP系统简单地作个接口就可以了。“三流合一”的ERP管理理念,是要将企业从原材料供应开始到销售货款回笼的全部业务,实施符合ERP基本理念的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无缝连接。业务流程改

些限制因素使得被并企业的公允价值难以通过评估而获得。因此,权益结合法虽然存在不少弊端,但在我国还能发挥一定的作用。

目前,我国尚没有关于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正式企业会计准则出台,相关工作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国际上对于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争议还在继续并很激烈,这对于我们国家制定具体会计准则是很有帮助的。但最终如何取舍,则须结合我国国情,并充分考虑与国内现行的其他会计制度相衔接的问题。笔者认为,在我国目前情况下,仍然应该允许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并存,鼓励使用购买法,但不完全限制权益结合法。当务之急是尽快制定合并会计准则,以规范企业合并行为。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是企业对合并中出现的不同情况采取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各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在市场发育程度较高、市场经济比较成熟的国家,运用购买法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但在难以取得公允价值的国家,则可能会有损于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就我国目前情况来讲,注重以历史成本为基础,为投资者和其他有关决策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更为重要。也就是说,权益结合法在我国目前还有存在的必要性。

(作者单位: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